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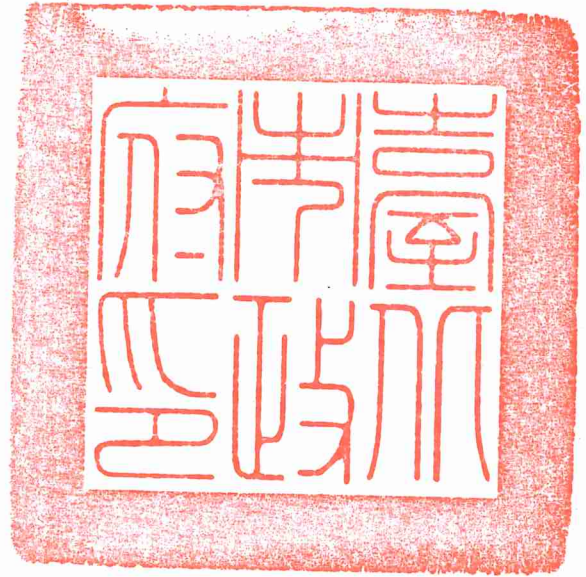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29581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市長柯文哲